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姜英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2002 年 8 月至今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自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德州学院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参加股东会次数（次）
姜英华	3	3	0	0	0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报告期任期内召开审计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作为新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重视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 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自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了更好更快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治理情况，所有会议本人均现场参加。截至报告期末，本人现场参加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共 9 次，现场参加

了1次业绩说明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向本人报送会议资料，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为本人客观公正地行使职权提供了重要保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对线上投资者提出来的问题进行回复，一方面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也了解投资者的关切和诉求。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报告期任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继续聘任李东强先生为公司的财务总监，任期一年。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本人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并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聘流程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要求，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姜英华

2026 年 4 月 22 日